

民族研究

ETHNO-NATIONAL STUDIES

2009 2

民族研究

MINZUYANJIU

2009年第2期

(双月刊)

1958年创刊 1979年复刊(总第178期)

主管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编辑出版 《民族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 68932934

电子信箱 mzybjb@cass.org.cn

网 址 <http://www.mzyj.cn>

印 刷 北京市时事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政报刊分发局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刊 号 ISSN0256-1891

CN11-1217/C

国内代号 2-523

国外代号 BM165

ISSN 0256-1891



2009年3月25日出版 定价: 10.00元

封面设计: 迪亚特广告设计

民族研究

2009 年第 2 期

(总第 178 期)

双月刊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版

《民族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郝时远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希恩	龙远蔚	刘世哲	朱 伦
色 音	杨圣敏	吴大华	何星亮
罗贤佑	金炳镐	赵心愚	格 勒
聂鸿音	翁乃群	高丙中	黄 行
崔明德	龚学增	雷振扬	黎小龙

主 编：郝时远

常务副主编：刘世哲

副 主 编：李 彬

本期责任编辑：马 骅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主办

目 录

对 50 余年前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新思索	叶 江(1)
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	
——兼谈“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与当前流行的“族群”概念	何叔涛(11)
西部地区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研究	
——以 271 家上市公司为例	王积超(21)
· 田野调查与研究 ·	
茶叶经济的兴衰与传统文化的调适	
——西双版纳南糯山傣尼人的个案	颜 宁(31)
苗族婚姻制度变迁六十年	
——以贵州省施秉县夸巴寨为例	刘 锋 吴小花(38)
扩大的家族	
——藏族民间组织沙尼调查	赵利生 谢冰雪 江 波(47)
· 研究述评 ·	
医学人类学的社会文化视角	张有春(57)
钦州西部的地方历史与都峒之民祖先记忆的创制	杜树海(67)
试论杨再思其人及其信仰的形成	谢国先(77)
贞观年间关于安置突厥问题的大讨论	崔明德(86)
西夏文《经史杂抄》考源	黄延军(97)
· 学术动态与信息 ·	
包纳、合作、参与：美国人类学学会 2008 年年会综述	葛荣玲(104)
英文目录、提要、关键词	(108)

对 50 余年前汉民族形成问题 讨论的新思索

叶 江

本文通过对 50 余年前国内史学界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所形成的悬案的考察,提出:当年论辩双方的根本性失误在于没有全面地把握斯大林以及列宁所言“民族”(нация/nation)的内涵和外延,没有理解汉语“民族”能表述两种不同层次的人们共同体,从而将汉民族中的“民族”(ethnic group)概念与中华民族的“民族”(nation)概念相互混淆了。通过回顾、探讨和反思 50 余年前的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学术旧题,我们既可从学理上加强认识中华民族是既古老又年轻的民族,又可以进一步认清中华民族人们共同体是一个由多民族(ethnic groups)共同构成的民族(nation),而汉民族与构成中华民族的其他少数民族是在同一层次上的人们共同体,相互之间既不分高下、也不分核心和边缘。

关键词:民族 中华民族 汉民族 少数民族 нация ethnic group

作者叶江,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地址:上海市,邮编 200040。

50 余年前,国内史学界就汉民族形成问题展开了一场热烈的学术讨论,历时三年余。1956 年,《历史研究》编辑部将在《历史研究》以及其他刊物上发表的相关文章合编成《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由三联书店出版。这场学术讨论似告一段落,但是相关的学术问题则依然没有解决。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这次讨论之后,几乎每 10 年就有一次相关的讨论,并且讨论的范围也超越了历史学界,不过讨论的重点似乎主要转向对“民族”概念的含义及其运用等方面。1988 年,费孝通先生发表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著名论文,引起中外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界的广泛兴趣,并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展开了 20 余年深入的讨论。然而,即便如此,就国内学术界而言,却似乎至今尚未理清汉语“民族”概念的含义问题,更遑论对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解决。有鉴于此,本文拟根据国内外有关民族问题的研究成果及个人的一些学习心得,针对这一 50 余年前的学术“旧题”做一些新的学术探索。

一、汉民族形成问题论辩双方争论的焦点及共同的失误

当年有关汉民族问题讨论的主要争议点有三:第一,关于秦汉以来汉族是否已形成为民族的问题;第二,关于中国资产阶级民族形成的问题;第三,关于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形成的问题。然而,争论的焦点则在于根据斯大林关于民族(нация)的定义,是否能将汉民族视为早在 2000

余年之前就已经形成的独特的“民族”。恰恰也就是这一争论的焦点,与今天我们急需厘清的汉语“民族”概念定义问题紧密相联。凡是对50余年前的那场学术争论有所了解的学者都很清楚,范文澜先生虽然不是强调汉民族远在秦汉时代就已形成的第一人,却是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运用斯大林关于民族特征的理论分析来证明汉民族形成于2000多年前秦汉时期的第一人。范先生认为:依据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来看中国历史,自秦汉时起,汉民族就初步具备了斯大林认为民族所必须具备的四个特征(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共同文化心理),并且这些特征以后则是长期地继续发展着。他指出:“汉族自秦汉以下,既不是国家分裂时期的部族,也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不仅如此,范先生还将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根本原因与汉民族的形成相互结合起来进行讨论,认为:“自秦汉时起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它的基础之一就是为封建社会服务的经济联系,这种联系与坚强有力的同文(汉文字形体在语言的统一上有特殊作用)同伦两条相结合,统一国家就成立起来。”^①显然,范先生在这里将汉民族的形成与中国统一国家的建立相互结合了起来,也就是将民族与国家相互间的紧密关系展示了出来。

范文澜先生的文章一出,即遭到许多同样持马克思主义立场学者们的批评。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作为民族共同经济生活的基础——民族市场还无法形成,因此,汉族在秦汉时期不可能跨出部族阶段。这也就是说,在处于封建时期的中国,汉族只不过是斯大林所说的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而绝对不是斯大林所提出的具有四大基本特征的民族(нация)。②更重要的是,斯大林曾经明确地提出:“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民族的,因为当时还没有民族市场,还没有民族的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因而还没有那些消灭各该民族人民经济的分散状态和把各该民族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结合为一个民族整体的因素。”③很明显,斯大林的观点是与列宁所提出的“在全世界上,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一起的”,④以及“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⑤等观点完全一致。

然而,正如当年支持范文澜先生观点的章冠英先生所言,“斯大林所说形成民族的四个要素: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和表现在民族文化共同特点中的共同的心理状态,在欧洲,只是到资本主义时代方才具备,然而在中国,秦汉以后的地主经济的社会里却也似乎具备了”。⑥因此,如果从中国的历史发展与欧洲的历史发展迥然不同的角度入手来分析汉民族的形成,那么范先生的汉族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为“独特的民族”的论点则依然还是能自圆其说的。这就意味着,只要抓住客观上存在着的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中央集权国家和地主经济,那么斯大林所分析的具有四项条件的民族能在资本主义之前的中国形成似也能言之成理。

如上所述,似乎双方都有道理,所以50余年前的这场争论最终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見,汉民

① 范文澜:《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3页。

② 参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48、257页。

③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7页。

④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6页。

⑤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0页。

⑥ 章冠英:《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205页。

族的形成问题由此成为悬案。

然而,笔者以为,有关汉民族形成的学术争论之所以成为悬案似还在于另一更为重要的原因,即论辩双方既没有对斯大林所讨论的民族(нация)作深入辨析,也没有仔细辨别汉语民族一词所具有的多重含义。实际上,随着上世纪 60 年代国内学术界再度展开民族问题讨论之后,就有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

比如林耀华先生指出:“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在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过程中,由于对‘民族’一词的体会、使用和翻译的不一致,给有关的研究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①为了克服这样的困难,当时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动员了所内精通德文与俄文的同志,仔细阅读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德文原著和列宁与斯大林的俄文原著,互相配合,进行外文原著与中文译本的对照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研究和讨论。^②

1962 年 6 月 14 日《人民日报》“学术动态”专栏发表章鲁的《“民族”一词的译名统一问题的讨论》和《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翻译情况》两篇文章来澄清汉语“民族”概念的不同含义。这两篇文章认为: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等书中所用的“нация”一词是指现代民族,即资本主义发生以后所形成的民族,而“народность”一词则是指资本主义发生以前的民族。因此,“如果当年翻译《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的同志,把 народность 这个词译作‘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而把 нация 这个词译作‘现代民族’,那么,1954 年我国学术界就不可能发生‘汉民族形成问题’的那场论战,不会提出鸦片战争以前的汉族究竟是‘汉民族’还是‘汉部族’的那种争论。因为谁也不会否认鸦片战争以前的汉族是一个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③

很明显,50 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中,论辩双方都存在对“民族”概念辨析的失误。然而,更为重要的还在于双方都没有全面地把握斯大林以及列宁所言“民族”(нация)的内涵和外延。这一点上,60 年代参与讨论“民族”概念定义的学者们也存在着很大的模糊意识。

二、厘清“нация/nation”的内涵、外延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解决

为了说明汉语“民族”一词能表达西语和俄语所指的不同的人们共同体概念,从而说明 50 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者们混淆了“现代民族”(нация)和“一般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概念,林耀华先生通过采用“民族 1”、“民族 2”、“民族 3”、“民族 4”的方式来做解释。

林先生认为与“民族 1”对应的是希腊文 этнос(原文如此,实际上希腊文应为 έθνος,этнос 是俄文对希腊文 έθνος 的翻译),德文 Volk 及其复数形式 Völker,俄文 народ 及其复数形式 народы,英文 People、Peoples 和法文 Peuple、Peuples(Peuplade);与“民族 2”对应的是从拉丁文 natio 演化而来的 nation 和 nationalität(德文),нация 和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俄文),nation 和 nationality(英文),以及 nation 和 nationalité(法文);“民族 3”则与俄文的 нация 以及英、法、德文的 nation 对应;“民族 4”所对应的是德语 Völkerschaft(Volkchen)或俄语 народность,一般译成汉文为“部族”,其实也有民族的含义,因此也可以汉译为民族。

① 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

② 参见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民族研究》1979 年第 2 期。

③ 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民族研究》1979 年第 2 期。

林先生进一步指出：“民族1”指的是原始时代的人们共同体，“民族2”和“民族4”则是指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3”则为现代民族，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时期的人们共同体。^①

显然，林先生是努力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五大社会形态变迁学说来说明人们共同体的发展和演变，指出民族一词是泛指各个时代的人们共同体，因此汉民族形成问题学术争论的双方实际上是混淆了不同时期的人们共同体。然而，问题在于，虽然这样的分析似乎解决了“民族3”（нация）和“民族4”（народность）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俄语的“нация”和英、法、德语中的“nation”在表述“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的同时，依然可以表述“资本主义之前的民族”，因此，林先生所划定的“民族2”和“民族3”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却并不是很清楚。由此可见，仅仅将“нация/nation”划为现代民族并汉译为“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并不能很好地解决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学术争论，因为“нация/nation”都还能表述“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这就意味着，解决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关键应该在于进一步厘清俄文的“нация”和英、法、德文的“nation”概念的外延和内涵，即廓清“нация/nation”概念所指的人们共同体的本质及其范围，而不应仅仅在于说明它们所表述的人们共同体所处的时期。

我们已经很清楚，俄文的“нация”概念在英、法、德文中的对应概念是“nation”。早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前夕，大革命的先行者西哀士（Abbe Sieyes）神甫就在《第三等级是什么？》中精辟地解释了“nation”概念。他指出：“nation存在于所有的事物之前并且是所有事物之源。它的意志永远合法，它就是法本身”，“无论nation用什么样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志，只需要表达即可；所有的形式都可以用，而nation的意志永远是最高的法律”。西哀士还自问自答地给予nation以他所下的定义：“nation是什么？是生活在一部共同的法律下，并且由同一个立法机构代表的人们联合体。”^②很明显，西哀士将“nation”视为一种具有政治诉求的人们群体或共同体。西哀士如此描述“nation”是为了推进法国第三等级的革命和建立法兰西民族国家——法兰西共和国，但是，他提出的“nation”是生活在共同法律下的人们联合体或群体的看法，对后来包括斯大林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讨论“nation/нация”概念具有重要影响。

马克思·韦伯是较早对“nation”概念作出比较全面定义的西方著名学者，其关于“nation”的定义对后世的相关研究以及对后人理解“nation”的内涵和外延有很大的影响。韦伯指出：“nation是一种会充分地自我宣称有自己国家情感的共同体；由此，它是一种通常趋于建立自己国家的共同体。”^③很明显，韦伯认为nation具有十分明显的政治性，这种政治性的具体表现就在于被称为nation的人们共同体具有明显的国家情感或国家意识，虽然这样的人们共同体并不一定拥有国家。从韦伯所言的“nation”的政治性可见，“nation”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与国家相关联。

值得注意的是，韦伯在对“nation”提出他的著名定义的同时，还对德语的“ethnie”，即英语的“ethnic group”概念下定义。韦伯认为：“我们应称‘ethnie（即ethnic group）’为具有主观上相信自己拥有共同祖先的诸人们共同体，而他们之所以相信各自拥有共同祖先是因共同体成员的外貌特征相似，或习俗相似，或两者都相似，或者是因为对殖民和移民的回忆；这种主观

① 参见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② Abbé Sieyes: *What is the Third Estate?*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mod/sieyes.html>.

③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ed.,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p. 17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的信念对群体建构的传播十分重要;相反,它并不在乎是否真有血缘关系的存在。”^①从韦伯对“nation”和“ethnic group”的不同定义中可见,韦伯认为人们共同体可分为“nation”和“ethnic group”两类,前者具有政治性的内涵以及与国家疆界相关的外延,后者则主要通过主客观的祖先认同和文化习俗认同来确定其内涵和外延,因此,称作为“nation”的人们共同体的内涵和外延显然比称作为“ethnic group”的人们共同体的要深刻和宽泛。

马克思·韦伯对“nation”所作的定义以及将人们共同体分为“nation”和“ethnic group”两种来进行研究,对后世西方有关民族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影响。实际上,今天不仅在西方的研究领域,而且在人们的普通意识中基本将人们共同体划分为“nation”和“ethnic group”两个层次,而这两者的差别并不在于它们处于不同的时代,就如同过去斯大林所认为的 нация 和 народность 之间的关系那样,而是在于它们的内涵和外延的不同,即前者的内涵具有明显的政治性并且与国家相关,后者则与文化认同相关,更重要的是,前者的外延要大于后者,就如英国著名的民族和民族主义理论家安东尼·史密斯所言:“在当前的世界上我们可以发现许多 ethnic groups 或与 nation 并存或存在于 nation 之中。”^②

前文已经提到,与斯大林所说的具有四项特征的“нация”概念相对应的西语为“nation”概念。从下述史密斯的分析,似可以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史密斯指出:对 nation 的定义可归并为强调“客观”因素的,如语言,宗教和习惯,领土和制度等,以及强调纯“主观”因素的,如行为,感受和感情等两大类。其一,强调客观因素的一个范例就是约瑟夫·斯大林的定义:“nation (наци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其二,强调主观因素的民族定义范例来自班尼迪特·安德森:“它是一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被想象成天生拥有边界和至高无上。”^③史密斯自己则进一步通过结合强调客观和强调主观因素的定义,给“nation”作了如下定义:“具有名称,占有领土的人类共同体,拥有共同的神话、共享的历史和普通的公共文化,所有成员生活在同一经济之中并且有着同样的权利和义务。”^④

由此观之,上述学者和政治家对“nation/нация”概念的定义虽有相当的不同,但是在确认“nation/нация”作为一种人们共同体具有与国家相联的政治性内涵,如“国家情感”、“政治共同体”、“公共文化”以及“同样的权利与义务”等,基本上是一致的。同时,由于称为“nation/нация”的人们共同体与国家紧密相关,因此该概念的外延往往与国家的疆界相联系。

虽然相当部分的当代西方学者,以及斯大林(包括列宁)都强调“nation/нация”的现代性,比如列宁和斯大林认为,“нация 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英国著名学者霍布斯鲍姆也认为,“nation 是在独特的领土国家的作用下,或者是在希望建立类似法国大革命所建立起来的公民国家的过程中产生的,但是 nation 也是在特殊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①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 Roth and C. Wittich (trans. and eds.) Vol. 1, p. 38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由于本文主要通过分析“нация/nation”来探讨汉民族形成问题留下的悬念,因此不对“ethnic group”展开系统讨论,而仅仅为论证的需要而稍作涉及。如需要全面了解西方学术界对“ethnic group”的研究概况,请参见叶江:《当代西方“ethnic Group”定义辨析》,《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英]安东尼·史密斯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③ [英]安东尼·史密斯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12页。

④ [英]安东尼·史密斯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14页。引文括号中俄语 нация 为本文作者所加,为了说明史密斯在这里所用的 nation 是翻译自俄文 нация。

阶段产生的”,^①但是,并非所有的西方学者都认同 nation 仅具现代性。19 世纪德国历史学家海因里希·冯·特里茨科明确指出:“历史的伟大就在于 nation 之间永久的冲突,寄希望去抑制它们的敌对是非常愚蠢的。”^②而 20 世纪下半叶的西方民族主义研究者中也不乏把 nation 看作历史实体,认为经历数个世纪的发展,但其固有的特性并没有改变。^③甚至恩格斯也指出:“由于手、发音器官和脑髓不仅在每个人身上,而且在社会中共同作用,人才有能力进行愈来愈复杂的活动,提出和达到愈来愈高的目的。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行。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法律和政治发展起来了,而且和它们一起,人的存在在人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宗教,也发展起来了。”^④恩格斯文中的“民族和国家”用的是“nation and state”,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第一,“nation”(民族)是与“state”(国家)相互关联,具有法律和政治性的人们共同体;第二,在古代社会就已形成了称为“nation”的人们共同体。

总之,从上述对“нация/nation”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全面考察和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作为人们共同体的“nation”或“нация”概念具有下述显著的特征:第一,有明显的与国家相互关联的政治性;第二,其外延或范围要大于被称为“ethnic group”的人们共同体;第三,尽管存在着争议,但是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仅具现代性的人们共同体;第四,汉语的“民族”概念既可以表述“нация/nation”也可以表述“ethnic group”概念。由此可见,上世纪 50 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中辩论双方最大失误并不在于没有认识到“нация”即“nation”为现代民族或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而是没有弄清“нация”或“nation”的真正含义,将“нация/nation”和“ethnic group”这两个本来分别属于不同层次(注意不是不同时期)的人们共同体概念相互混淆了。

由于我们已经很清楚,不论是俄语的“нация”,还是西语(包括英语、德语和法语)的“nation”概念,所指的都是具有与国家相联的政治性人们共同体,而这样的人们共同体则可以由数个乃至数十个非政治性被称之为“ethnic groups”的人们共同体所组成,因此,“нация/nation”概念与“ethnic group”概念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两个不同的概念,并且 нация/nation 概念的内涵显然要比 ethnic group 概念深,而其外延则更为宽广。同时,我们也已经知道,汉语的“民族”一词既可以表达前一种(нация/nation)人们共同体概念,也可以表达后一种(ethnic group)人们共同体概念,也即不论是“нация/nation”,还是“ethnic group”都可以翻译为中文的“民族”。由此可见,汉语“民族”一词所表述的是一大一小两种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人们共同体而并不是四种随着时代变化的人们共同体。更为重要的是,将汉语“民族”概念划分为一大一小两个层次的人们共同体概念之后,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汉民族(或我国的藏民族、蒙古民族、回民族、满民族乃至达斡尔民族等)一词中的“民族”概念是较小的那个层次,即外延较窄且不与国家直接相互关联的汉语“民族”概念,也就是“ethnic group”概念。而只有中华民族一词中的“民族”概念才是较大的那个层次,也就是内涵较深,外延较宽而且与国家直接相关

①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p. 9—1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②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Selections from Treitschke's Lectures on Politics*, 转引自 Montserrat Guibernau, *Nationalisms: The Nation—State and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 11. Polity Press, 1996.

③ 参见 Halliday, “The Nationalism Debate and the Middle East,” *Kaller Public Lecture, Dayan Centre for Middle Eastern and African Studies*, Tel Aviv, 5 May.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5页。

联的汉语“民族”概念,即“нация/nation”概念。

由此就可更进一步地指出:当年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中争论双方的失误不仅在于将两个外延和内涵不同的“民族”概念相互混淆的同时,把外延较小的汉民族概念当作外延较大的中华民族概念来进行讨论,而且更为严重的是还在于忽视了汉民族实际上与藏民族、蒙古民族、回民族、乃至达斡尔民族等我国少数民族是在同一个层次上的“民族”(ethnic group)这样一个事实,并且忽视了称之为汉民族的人们共同体仅仅只是构成中华民族这一更大的人们共同体的一分子而不是全部,而只有中华民族才是与建立统一国家——中国直接相关的“民族”(нация/nation)。这些失误纠缠在一起,才使得当时的论辩双方谁都无法说服谁,因为从中国的历史可见,建构统一国家的“民族”(нация/nation)应该是中华民族,而不是汉民族!双方所争议的概念与所争议的问题互不对应,根本无法说服对方,甚至连自己都无法说服。

很明显,随着我们揭示出上世纪 50 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双方的共同失误,该次学术争论的悬案也就基本上能得以解决了,即产生这次学术争论的关键在于双方都没有正确地理解斯大林用四项标准来定义的“民族”(нация)的真正含义。如果争论的双方都能了解斯大林所言的“нация”指的是中华民族中的“民族”,而不是汉民族中的“民族”,那么这样的争论就比较容易得出结论。换言之,如果范文澜先生能明确指出: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一个十分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原因,就在于由汉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中华民族已经从那时开始形成,并且中华民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那么,他的观点如果不能在当时说服论辩者,至少在今天看来是很具说服力的。

三、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所给予的启示

有关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已经过去了 50 余年。然而,这场学术讨论所涉及的学术问题,以及学界对其所进行的不断反思,不仅至今对我们深入研究“民族”及其相关的问题依然有直接的参考价值,而且对当前我们努力加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具有明显的启示意义。

第一,50 余年前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对今天我们从学理上认识中华民族是既古老又年轻的民族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范文澜先生指出:“中国和欧洲不同处,在于使分裂的国家成为统一国家的经济联系,欧洲是由资产阶级实现的,而中国则是封建时代就实现了。这两种实现的性质和程度是不同的,而中国为什么有那样一种实现,也绝不是偶然的。”^①事实确实如此,经济联系在促进中国国家统一的同时,也促进了中国的民族(нация/nation)形成;而民族(nation)的形成又恰恰是与统一国家的形成相互联系的。^②具体而言,在中国,民族(нация/nation)形成的过程与欧洲很不相同,即它不是在资本主义时代而是在封建时代产生甚至更早。^③可惜的是,范先生认为在中国与统一国家形成相互联系的人们共同体是汉民族而不是包含着汉民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这就导致其观点的说服力锐减。然而,即便如

① 范文澜:《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 15 页。

② 范文澜先生将秦汉时期的封建经济联系既视为实现汉民族形成的重要因素,也视为建立统一的国家——中国——的重要因素,因此,在他的笔下,民族的形成与统一国家的形成是相互联系的。其相关论述参见本文第一部分。

③ 自费孝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以来,目前国内学术界比较普遍的看法为中华民族形成于上古时代。参见陈连开:《中华民族之含义及形成史的分期》,《社会科学战线》1996 年第 4 期;马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9 年第 2 期。

此,范先生能根据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对斯大林乃至列宁认为民族(нация)只能在资本主义时期(也就是只能在现代社会)形成的观点提出挑战,同时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一场规模不小的学术争论,这无疑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因为它至少引起我国学术界注意到,斯大林所提出的称之为民族(нация)的人们共同体并非一定只具备现代性,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古代社会中也是有可能形成民族(нация)的,其中古代中国就具备这样的历史条件。

正是在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基础上,中国学术界才能不断地对民族概念、民族形成等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而厘清汉语“民族”概念所包含的不同涵义,加强对两个不同层次的民族(нация/nation 和 ethnic group)问题的理解,其中特别是对国际学术界至今依然有着巨大争议的民族(nation)形成问题作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解答。这个解答就是:中华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作为一个民族(нация/nation)并非如大多数欧洲的民族(nation)那样,形成于现代或资本主义时期,而是在文明古国中国不同于欧洲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作用下先于资本主义而形成。不仅如此,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特殊的人们共同体还具有与欧洲大多数的民族(nations)很不一致的特点,即这一人们共同体经历过十分漫长自在的民族(nation)发展史,其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中华民族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并不自称或被称为“中华民族”,甚至并不被称为“民族”!^①实际上,直到19世纪中叶之后,当中华民族这一古老的人们共同体面临西方乃至东方诸列强民族巨大挑战,身处生死存亡而被李鸿章称之为的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之中时,^②才逐渐地成为自觉的民族,或开始具有明确的自我“民族”(nation)意识,而“中华民族”这一称谓也就在这样的民族自我觉醒过程中产生。^③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则又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人们共同体。

由于中华民族具有与绝大多数欧洲民族(nation)不同的特征——它是一个既古老又年轻的民族,即作为一自在的人们共同体,其自身的历史可以追溯得比欧洲任何民族(nation)的历史更为久远,但是,其作为一自觉的人们共同体,也就是其自我觉醒和认同的历史则又比西方各列强民族(nation)的历史要年轻。因此,中华民族具有自身巨大的优势:深厚的历史积淀与强烈的自我更新能力。也正是中华民族具有如此的自身优势,才使得它能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自身的不断更新而直到今天依然生生不息。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这一既古老又年轻的特征,不仅能丰富国内和国际学术界有关民族(nation)的现代性问题研究成果,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学术研究有助于加强中华民族的内在凝聚力。

第二,50余年前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对我们今天从学术层面认识中华民族的结构也具有明显的启示作用。或许是受到国际学术界对人们共同体进行两层次分类的启示,当然更多的应该是通过对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深入研究,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末,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提出:“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一亿人民。它所包括的50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

① 有关中华民族称谓的来源参见李喜所:《中国现代民族观念初步确立的历史考察——以梁启超为中心的文本梳理》,《学术月刊》2006年2月号。

② 参见梁启超:《李鸿章传》,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 目前比较公认的看法认为,首先使用“中华民族”这一称谓的人是梁启超,时间为1901年(梁启超:《中国史叙论》)。然而,实际上,在梁启超正式提出“中华民族”概念之前的19世纪后期,中华民族的自我意识已经开始形成,在中国的知识分子精英中通过接受西学而逐渐地认知到我们(中国人)与他们(西洋人)都是可被称为“民族”的人们共同体。

同。”^①这就在相当程度上指出了汉语“民族”在中国实际上表述着中华民族(nation)和组成中华民族的 50 多个民族(ethnic groups)两个层次的人们共同体。这也意味着,就人们共同体的分层次而言,中国的人们共同体与世界各国的人们共同体是有明显共性的,即不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范围内都可以将人们共同体分为“nation”和“ethnic group”两个层次,只是在中国我们都称之为“民族”而已。这就意味着,费先生所言的“中华民族是一体”指的就是“nation”这一层次的人们共同体,而“50 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就是指“汉民族”、“蒙古民族”、“藏民族”等 50 多个构成中华民族的“ethnic groups”层次的人们共同体。然而,当年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论辩双方恰恰没有注意到的就是汉语“民族”概念的两层次性。

或许是受了当年范文澜先生十分强调汉民族与建立统一国家具有相关性的影响,费孝通先生在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同时,特别注重汉民族在中华民族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他认为:汉民族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凝聚核心。^②这样的提法从表面看,很有说服力,因为汉民族是构成中华民族的 50 多个民族(ethnic groups)中人数最多的人们共同体。但是,如果稍做深入的分析就可以看出,这样的提法似乎容易混淆中华民族与汉民族之间的层次关系,或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将汉民族与构成中华民族的其他少数民族视为两个不同层次人们共同体的倾向。这也就是说,费先生如此分析中华民族与汉民族之间的关系,并不利于我们真正地认清中华民族的真实结构,也即不利于在学理上厘清中华民族和构成中华民族的 50 多个民族之间的层次关系,尽管,与 50 余年前参与讨论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学者相比,费先生对汉语“民族”概念的理解,以及对中华民族和汉民族相互间关系的分析要更为透辟。

其实,虽然汉民族是构成中华民族(nation)的诸民族(ethnic groups)中的人数最多的民族(ethnic group),并且始终伴随着中华民族的成长和发展,但是,从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可见,汉民族从来也不是一个能单独建构中华民族的人们共同体。中华民族的建构始终是在汉民族人们共同体与其他少数民族人们共同体的互动中推进的。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汉民族并非始终占有主导或核心地位。由蒙古民族建立的元朝和由满民族建立的清朝,虽不是中华民族最为辉煌的时期,但却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时期。毋庸置疑,汉民族在元、清两朝并不是中华民族的主导或核心民族,虽然就人数而言,汉民族在这两个时期依然占有着绝对多数的位置。此外,我们所经常津津乐道的大唐盛世是中华民族在古代发展的鼎盛时期,然而汉民族在当时是否为主导性的核心民族也还是有研究和讨论余地的。因此,如果因为汉民族始终为中华民族中占多数的民族,就认为它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凝聚核心,那么很自然地会导致某种程度的误解,即这样的提法会使人误以为汉民族是高于其他少数民族(实际上同样也是构成中华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的人们共同体。

这就意味着,一旦在学理上承认中国的人们共同体与世界普遍的情况相一致,也存在着第一层次的民族(nation)与第二层次的民族(ethnic group),并且在中国第一层次的人们共同体——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是由众多的第二层次人们共同体——56 个民族(ethnic groups)所构成,那么,就必须明确地认识到,所有(构成了第一层次的人们共同体的)第二层次人们共同体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尽管在人数上会有很大的不同。具体而言,中华民族这第一层次的人们共同体(nation)是由 56 个平等的、同样也称为“民族”的第二层次人们共同体(ethnic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② 参见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groups)所构成,其中的汉民族虽然在人数上占有多数,但也只是与构成中华民族的其他50多个少数民族一样,同属第二层次的人们共同体。由此可见,我们似不能在提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同时,又认为汉民族是中华民族的核心,因为这样一来就必然会导致在中华民族的多元部分——也就是在构成中华民族的第二层次的56个民族(ethnic groups)中——再分出由核心的汉民族和边缘的少数民族两个层次。至少在学理上将汉民族视为中华民族的核心会模糊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两种人们共同体之间的界线,以致使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结构理论本身难以自圆其说。

应当承认,中华民族在作为自在的民族(Self-being nation)人们共同体这一漫长历史时期中,构成中华民族的下一层次诸民族(ethnic groups)中,一直就不乏一些精英分子希望本民族(ethnic group)成为中华民族的核心或主导民族(ethnic group),其中作为人数始终占多数的汉民族的精英分子在这方面的表现最为充分。然而,客观的历史发展实际则没有简单地根据他们的愿望来发展。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随着进入近现代,在与西方列强各民族(nation)乃至俄罗斯和日本等东方列强民族(nation)的抗争中,中华民族逐渐地成为自觉的民族(Self-making nation)之后,其中相当部分的有识之士认为,为御外侮和振兴中华就必须促使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ethnic groups)趋向于认同相互间的平等关系,不论是人数占多数的汉民族还是占少数的各少数民族。

梁启超先生曾针对晚清时期为拯救中华民族而竭力排满的民族主义提出质疑:“两年以来,民族主义稍输入于我祖国,于是排满之念勃郁将复活。今吾有三问题于此”,“曰:汉人果已有新立国之资格乎?”“曰:排满者,以其为满人而排之乎,抑以其为恶政府而排之乎?”“曰:必离满洲民族,然后可以建国乎?抑融满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诸民族,而可以建国乎?”^①他还指出:“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民族混合而成。”^②虽然后来的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依然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口号,但是历史的事实证明,辛亥革命之后中华民族的救亡道路乃至今天的复兴或振兴的道路,明显的是向梁先生所指出的方向发展。^③显然梁先生在相当的程度上道出了自己祖国未来的建国兴盛之道不在于汉民族的独大,而在于保持祖国之内,也就是在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平等。^④

要之,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中华民族的复兴大业必须建立在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ethnic groups)平等团结基础之上。然而,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学术研究充分地说明,作为一个由50多个民族(ethnic groups)构成的自觉自为的民族(nation),中华民族内部的所有民族(ethnic groups)不论人数多寡,必须认识到自己是与其他民族(ethnic groups)处在同一个层次之上的人们共同体,相互之间不分高下、不分核心和边缘。事实上,也只有在这样的认识前提下,构成中华民族的所有民族(ethnic groups)才能在过去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巨大挑战时,团结一致共御外侮,救亡图存,才能在今天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中,自觉地加强自身的中华民族认同和凝聚力,维护中华民族的长治久安,推动中华民族的不断更新和振兴。

〔责任编辑 马俊毅〕

①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74—76页。

② 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一》,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4页。

③ 实际上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孙中山就宣布实行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政体,孙中山的五族共和思想显然是受梁启超的影响。

④ 必须指出的是,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的平等才真正开始付诸实践。

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

——兼谈“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与当前流行的“族群”概念

何 叔 涛

汉语“民族”概念虽然具有含混、模糊的特点,并带来使用和交流的诸多不便,但其内涵的丰富和外延的宽泛,所显示的灵活性和包容性是欧美各国语言的相关术语不能比拟的。它能充分展现不同层次和不同层面的民族共同体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综合不同阶段不同形态的民族共同体的共性,揭示民族过程的规律与趋向,适应不同学科民族研究的需要。必须坚持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完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族群”概念的泛化使用会给我国民族研究带来困惑,不赞同用“族群”来取代“民族”。

关键词:民族 中华民族 民族研究 话语权 族群

作者何叔涛,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理论教研室主任,教授。地址:昆明市,邮编 650031。

一、引论:正确看待汉语“民族”概念的包容性和模糊性

在现代汉语中,民族研究最基本的概念——“民族”一词尽管广为流传、普遍使用的历史仅100多年,但内涵十分丰富,外延非常宽泛,既有极强的包容性和灵活性,又有很大的模糊性,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作不同的理解。因而,早在20年前,笔者就曾发表过一篇题为《民族概念的含义与民族研究》的专题论文,力图进行梳理,并提出了划分汉语“民族”这一含混而又模糊的概念究竟有几种情况、几种类型、几种含义,使之明朗和清晰化,对于民族研究非常必要的看法。^①

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了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12条”,第一条就是对民族定义的表述,即:“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②这一表述尽

^① 参见何叔涛:《民族概念的含义与民族研究》,《民族研究》1988年第5期。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光明日报》2005年6月1日。

管没有直接指出民族是个具有凝聚力的利益集团,但却克服了斯大林定义的缺陷和局限,吸收了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民族理论研究的学术成果,不仅比斯大林的定义更加准确和严密,更重要的是坚持了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

然而,在梳理汉语“民族”概念的含义和研究方面,近10年来,由于一些颇有影响的学者引进了西方的“ethnic groups”这一术语,并翻译成“族群”,力图用“族群”概念逐渐取代传统的“民族”概念。这样一来,就使得原来就比较复杂的问题更加复杂、更加混乱了。如果说在50多年前,由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在《历史研究》发表的《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引发的“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是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受到的第一次挑战,是俄语“народность”(曾被译为“部族”)和“нация”(现代民族)这两个术语对汉语“民族”概念的冲击,那么今天人们对“ethnic groups”(族群)力图取代(至少是大部分取代)“民族”的困惑和不解,就是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在新世纪受到的再次挑战。

实际上,“族群”应当或者可以在多大范围、何种情况下取代人们习以为常的“民族”,在积极倡导使用“族群”概念的学者中,观点也并非完全一致。有的仅仅把单一民族称之为“族群”,有的则把民族支系也称之为“族群”,有的则把复合民族称之为“族群集团”,也有的仅把少数民族称之为“族群”,而对汉族是否也是“族群”避而不谈。^①对此,郝时远先生称之为“族群”概念使用的“泛化”现象,并归纳为四种情况:一是“将‘族群’与民族交替使用而让人无所适从”;二是“将‘族群’应用于中国的56个民族时进行‘民族’和‘族群’的区分(仅把少数民族和汉族内部的支系称之为‘族群’,而汉族才是‘民族’)”;三是“将‘族群’泛指人类社会不同历史阶段的所有‘人们共同体’”;四是“用‘族群’取代‘民族’”。^②而在笔者最近看到的一篇文章中,则提出了中华民族人们共同体是一个由多民族(ethnic groups)共同构成的民族(nation),即文化层面的民族构成国家和政治层面的民族的观点,^③更是引起了笔者的关注。

在笔者看来,恰巧是因为当今世界由于各民族之间联系交往的空前频繁、各民族交错杂居使得原生形态的单一民族国家几乎荡然无存,少得可怜的几个主体民族占全国总人口99%以上的国家却又不能囊括自身的整个民族(如日本、朝鲜、韩国),而对于诸如美国、加拿大这样的移民国家只能通过强化国民意识来应对多元民族文化和民族自我意识增强的现实,这一客观存在反映到学术领域当中的表现和影响,便是文化层面的“民族”(ethnic groups)概念不断替代国家和政治层面的“民族”(nation)。正如郝时远先生所说:“ethnic groups一词流行于美国,是与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的背景直接相关。在美国除了印第安人,其他人都是脱离了各自民族母体的多种族移民,这是美国最基本的或最特殊的国情。这一国情特点是我们认识或理解这一词汇不可忽略的前提条件。”^④而中国的国情和美国截然不同,中国自秦汉以来即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汉语在整个国家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不仅仅是汉民族内部的语言,同时也是中国各民族之间交流沟通的重要工具。现代汉语的“民族”概念之

① 参见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1—66页。

② 参见郝时远:《中文语境中的族群及其应用泛化的检讨》,《思想战线》2002年第5期。

③ 这篇文章中指出,“nation”和“ethnic group”“两者的差别并不在于它们处于不同的时代”,“而是在于它们的内涵和外延的不同,即前者的内涵具有明显的政治性并且与国家相关,后者则与文化认同相关”;同时又指出,“在中国第一层次的人们共同体——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是由众多的第二层次人们共同体——56个民族(ethnic groups)所构成”。参见叶江:《对50余年前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新思索》,《民族研究》2009年第2期。

④ 郝时远:《美国等西方国家应用 ethnic group 的实证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所以与历史上的“人”、“民”、“种”、“类”、“氏”、“部”、“族”有所区别并完全取代了上述词汇,则是与近代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思潮的兴起,民主革命的进程以及中华民族的觉醒,中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奋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正因为这样,汉语的“民族”概念从一开始就兼容了政治和文化两个不同层面的内容,而且二者密不可分。既然我们当初没有按照俄语去依葫芦画瓢,在汉语中创制表述不同历史阶段的民族共同体的术语和词汇(事实上“部族”一词的使用面依然很狭窄,仅指非洲的情况而言),那么今天更没有必要去按照英语的词汇分类,在汉语中生硬地弄出两个分别代表文化层面和政治层面的民族共同体的词汇和术语,以满足翻译和交流的需要。

诚然,汉语“民族”概念的含混和模糊,对人们理解民族概念以及进行学术交流沟通略有影响。如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把“民族”理解为“少数民族”的简称或缩略语,这种偏狭义的理解,当然不利于民族关系的和谐。反映到学术领域,有的民族学家缺少对研究对象应有的人文关怀,专门研究原始落后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原始落后,把汉族排斥在民族研究以外。而在学术交流中,不同学科所指的“民族”不是一回事,尤其以民族理论和民族学对“民族”概念的不同理解最为典型。相对于英、法、德、俄等外语中专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层面(文化与政治)的相关民族共同体的词汇系列,汉语“民族”一词往往缺少对应而以一当十,至少是“以一当四”,^①翻译不当就会产生“白马非马”的玄学争论。可是平心静气、客观冷静地想一想,难道上述弊端可以靠推出“部族”或“族群”这两个概念就可以迎刃而解吗?更何况这两个词汇在民族史学科的术语中早已有之,“部族”往往指的是由部落或部落联盟发展而来,但尚未建立完整的政权组织的古代民族共同体。而“族群”则是指语言系属同源的多个民族或民族集团,如“氏羌族群”、“百越族群”即分别指彝语支各民族的先民和壮侗语族各民族的先民,而不是指单一民族。因此,用“部族”和“族群”这两个词汇分别去翻译“народность”和英语当中的“ethnic groups”其实并不准确,只能造成更多的混乱,也许翻译成“前资本主义阶段的民族”和“文化层面的民族”更恰当些。

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虽然汉语“民族”概念的含混和模糊在应用上存在着负面的影响,但我们更要看到这一概念丰富的内涵和宽泛的外延所带来的包容性、灵活性对于我们的民族研究有着正面的、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文将进一步梳理汉语“民族”概念各种不同的含义,对其特点做初步的探讨和分析,抛砖引玉,本着坚持和维护中国民族研究话语权的善良愿望,求教于学术界同仁。

二、汉语“民族”概念具有内容的兼容性与内涵的多层次性

汉语“民族”概念,首先是指单一民族,如“我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56个兄弟民族”,56个民族即“中华各民族”或“中国各民族”;其次,人们又把56个单一民族的集合体称之为“中华民族”,笔者把“中华民族”称之为“复合民族”;^②再次,人们还往往把民族内部的支系也称之为“民族”,如你到云南石林游览,你问当地的彝族同胞是什么民族,他(她)们可能这样回答:“我们是阿细”、“我们是撒尼”,而“阿细”和“撒尼”均为彝族内部的支系。那么如何理解

^① 参见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② 参见何叔涛:《民族概念的含义与民族研究》,《民族研究》1988年第5期。